

警偵破鄭捷粉絲團 男大生送辦

(2014-06-11／中央社／記者林長順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某大學閩姓學生，涉嫌在捷運喋血案後，在臉書上成立「鄭捷粉絲團」，內有煽惑留言。刑事局今天逮捕閩男，依恐嚇等罪送辦。</p> <p>凶嫌鄭捷涉嫌於5月21日，在台北捷運板南線龍山寺站至將子翠站間，持刀殺害捷運車廂內乘客，造成4死24傷。鄭捷事後被檢方聲請羈押獲准。</p> <p>刑事局指出，捷運喋血案後，有不明人士在臉書(Facebook)建立「鄭捷粉絲團」粉絲專頁，多數民眾因「鄭捷粉絲團」粉絲專頁內容感到恐懼害怕。</p> <p>刑事局表示，「鄭捷粉絲團」粉絲專頁以加害生命、身體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，涉及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。</p> <p>另外，「鄭捷粉絲團」中留言「台灣人口太壅擠了，是時候該有人出面清除一些對社會沒貢獻的、拖累經濟的污染物...」等語，顯涉有刑法第153條第1款煽惑他人犯罪罪嫌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刑事局認為「鄭捷粉絲團」粉絲專頁內容，涉及刑法第151條恐嚇公眾罪嫌及同法第153條第1款煽惑他人犯罪罪嫌，其認定是否合理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